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我司不涉及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〔单位名称〕的〔项目名称〕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〔标的名称〕，属于〔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〕行业；承接企业为〔企业名称〕，从业人员〔人〕，营业收入为〔万元〕，资产总额为〔万元〕，属于〔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〕；

2. 〔标的名称〕，属于〔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〕行业；承接企业为〔企业名称〕，从业人员〔人〕，营业收入为〔万元〕，资产总额为〔万元〕，属于〔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〕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千寻位置网络（浙江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吴娅

日期：2022年11月1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